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酿酒高粱品种鉴定软件开发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安徽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签订地点：合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项目联系人：詹珏

联系方式：18755109082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电话：0551-65591245

传真：0551-65591270

电子信箱：yzxx@hfcas.ac.cn

受托方（乙方）：安徽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22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季

项目联系人：戚俊

联系方式：1365551587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221 号

电话：0551-65392905

传真：/

电子信箱：jqi@aiofm.ac.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酿酒高粱品种鉴定软件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针对高粱品种鉴定的软件需求，开发酿酒高粱品种鉴定软件。

2. 技术内容：针对目前检测软件无法满足高粱品种通量化要求，针对开发一套酿酒高粱品种鉴定软件。研究数据处理系统和特征光谱提取算法对数据处理速度的影响、解决在线快速算法设计，开发光谱数据实时处理软件，实现宽波段光谱数据的平滑、去噪、校正、特征光谱提取、模型匹配、实时快速处理，满足高粱鉴定的通量性、专用性和智能性。

3. 技术方法和路线：基于 NIRS 技术，建立高粱与光谱数据之间的品种检测模型，实现高粱品种的精确检测。选用光谱预处理的方法主要包括平滑、标准化、多元散射校正和微分导数处理。无信息变量消除是基于 PLS 的特征光谱波段提取方法，将随机噪声矩阵加入光谱矩阵中，通过 PLS 留一交叉验证获得一组回归系数，计算各个波长下回归系数的平均值与标准差的比值来表征各个波长的稳定性，小于特定阈值的比值对应波长变量被认为是无信息变量，从校正模型中剔除，并针对性开发相应软件。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研究数据处理系统和特征光谱提取算法；
2. 通量快速算法设计，开发光谱数据实时处理算法；
3. 开发高粱鉴定软件友好界面。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25.1.2-2025.2.20, 完成研究数据处理系统和特征光谱提取算法;
2. 2025.2.20-2025.3.20, 通量快速算法设计, 开发光谱数据实时处理算法, 开发高粱鉴定软件友好界面。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酿酒高粱品种鉴定技术需求。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相关材料提交甲方，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大写，含税）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开具全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名称：安徽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循环经济技术研发楼

帐号：1020801021000105807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7935568843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

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风险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下的全部条款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中止、终止，本合同条款长期有效。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传媒组织、公司企业及任何个人）泄露关键开发技术内容、进程等事宜以及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任何技术与商业秘密，也不能向第三方转让本研究产生的项目研究报告，但申请国家或部省级纵向项目过程中经常对方协商同意许可的情况除外。

3. 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完成的学术论文，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单独发表。双方共同发表，则不受保密条款限制。

4. 甲方委托乙方研制、加工、测试合同产品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设计方案、技术资料及乙方利用上述信息所产生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人披露、使用上述信息，也不得用作合同约定的其他用途。如违反此项约定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酿酒高粱品种鉴定软件一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5年3月21日前，合肥。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三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四条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酿酒高粱品种鉴定软件维护。
2. 地点和方式：合肥，现场或远程线上指导。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技术指导和培训免费。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詹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戚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实施的技术沟通
2. 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
3. 双方现场调试的配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1) (签名)

2025 年 1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2) (签名)

2025 年 1 月 2 日



永源章